

孕期地贫筛诊项目绩效自评表

(2025年度)

转移支付(项目)名称		孕期地贫筛诊补助资金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国家卫生健康委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海南省卫生健康委		资金使用单位	各市县医疗卫生机构	
资金投入情况 (万元)		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	预算执行率(B/A×100%)
		年度资金总额:	1055.89	656.35		62.16%
		其中:中央财政资金				
		地方资金	1055.89	656.35		62.16%
		其他资金				
资金管理情况			情况说明			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
		分配科学性	根据各市县往年工作情况和2025年工作计划进行分配,分配科学。			
		下达及时性	该项目经费在2024年前提前下达。			
		拨付合规性	拨付有相应佐证文件,程序合规。			
		使用规范性	各市县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规范使用资金。			
		执行准确性	各市县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标准执行。			
		预算绩效管理情况	各市县按照项目绩效要求开展工作。			
		支出责任履行情况	各市县根据本市县情况,切实履行支出责任。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提高我省出生人口素质,减少重型地贫儿出生。推动项目规范有序开展,确保任务目标落实和群众受益。			在全省范围内对孕妇及其丈夫开展地中海贫血筛查、基因检测、产前诊断等工作,切实提高我省出生人口素质,减少重型地贫儿出生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		重型地贫胎儿医学干预率	≥95%	100.00%	
		质量指标				
		时效指标				
		成本指标				
		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地中海贫血防控能力	稳步提升	稳步提升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		
说明	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,如没有请填无。				

注:1.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,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2.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,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3.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。